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1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

鄭宇辰

被告 翁黃芽

翁嘉宏

翁美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雖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970元。惟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翁偉碩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8,9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911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970元，尚應補繳18,9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被繼承人翁清治所遺不動產 (建號/地號)	權利 範圍	被繼承人翁清治所遺不動產之價額 (新臺幣) 土地部分：民國114年土地公告現值 ×面積×翁清治應有部分 建物部分：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分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詢清單
1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1	1,615,000元
2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1	722,500元
3	臺南市○區○○ 段000○號 (門牌號碼：臺南 市○區○○路00 巷0弄0號)	1/1	58,800元
4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14	71,937元
5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1	3,082,310元
6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	1,060,510元
7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24,954元
8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14	76,595元
9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7,033元
10	臺南市○○區○	1/14	6,038元

	○段00000地號		
11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109,324元
12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17,239元
13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57,623元
14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9,684元
15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14	39,859元
16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55,688元
17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20,067元
18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10,847元
19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845元
20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570元
21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428元
22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166,379元
23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14	6,305元
24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9,012元
25	臺南市○○區○	1/14	8,784元

(續上頁)

01

	○段000地號		
26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381元
27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	1/14	16元
28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14	77,230元
			合計共7,315,958元
被代位人翁偉碩就翁清治遺產之應繼分為1/4，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28,990元【計算式：7,315,958元×1/4=1,828,990元（元以下4捨5入）】。			